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4-02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会议召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有如下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9:30时起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6日至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6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新闻华莱士广场酒店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路509号B楼二楼贵宾厅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2月7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8、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公司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本次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补充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携带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身份证可采用扫描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钦州北路1189号,邮编:200233
3、登记时间:2014年2月11日,12日上午9:00—16:30

4、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顾华
联系电话:021-64850088 传真:021-64851044
通讯地址: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邮编:200233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红利;
五、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222 科华股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 360222;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每一价格对应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一,1000.00元代表议案二,2.00元代表议案三,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01、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02,依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公司符合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 4.01	股票种类和面值	4.01
议案 4.02	发行方式	4.02
议案 4.03	发行数量	4.03
议案 4.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04
议案 4.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05
议案 4.06	限售期	4.06
议案 4.07	上市地点	4.07
议案 4.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4.08
议案 4.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09
议案 4.10	决议有效期	4.10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公司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与本次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补充议案	12.00

(4)输入委托股数
上述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在“买入股数”项下,表決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決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4-00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红太阳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8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9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现将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集团”)、实际控制人杨寿华先生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次发行完成后,南一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并不得转让。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严格履行中,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涉及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及业绩补偿的承诺
承诺内容:根据 2009 年 6 月 10 日红太阳股份与南一集团签署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南一集团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起的三年内,每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实现每年合计净利润不低于北京天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实现 2009 年 118 号《资产购买协议》所约定的净利润的承诺,如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承诺人同意按照净利润总额未能达到预期净利润的差额,由南一集团按照红太阳股份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定向红太阳股份进行补偿。

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红太阳股份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红太阳股份持有的南京生化和安德生化在前一年度实际盈利与南一集团所承诺的净利润的差额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红太阳股份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南一集团关于南京生化和安德生化在前一年度实际盈利和是否补偿的意见。如需补偿,应采用股份补偿的方式补偿南一集团,由红太阳股份以每股 1 元总价回购南一集团当年发行中取得的一定数量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南一集团认购的股份数。

红太阳股份董事会应在重组完成后补偿年限内的每年定期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的 10 日内确定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在两个月内办理完毕,红太阳股份应当就补偿股份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补偿当年相关股份仍在确定期限内,则由红太阳股份董事会设立专项账户对相关股份进行单独锁定,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红太阳股份所有,待补偿期满后一并回购注销。在无法全额补偿的情况下,南一集团同意将补偿股份送给他股东。

当年补偿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上述回购款由南京生化和安德生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利润数确定,补偿数不超过当年重组所发行的股份总数。在补偿当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红太阳股份应对南京生化和安德生化做减值测试,如减值额南京生化和安德生化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占总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则南一集团还需另行补偿部分数量:

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累计减值额÷南京生化和安德生化的作价×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上述减值额为南京生化和安德生化作价减去重组前南京生化和安德生化的评估值并排除补偿期限内南京生化和安德生化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南京生化和安德生化评估值的影响。

补偿期内公司股票若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认购股份总数作相应调整,回购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避免同业竞争,重组后出现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杨寿华承诺:1)重点开发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后,将以资产注入等方式注入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除上述南京生化和安德生化有限公司外,本次重组南京生化和安德生化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经营与本次认购红太阳股份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为了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次交易后的控股股东南京一集团承诺:1)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除南京生化和安德生化有限公司双甘膦项目建成后,将以其资产注入等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外,将避免其他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从事与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4-002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2,432.75	131,221.19	8.54%
营业利润	26,234.89	26,055.00	0.69%
利润总额	30,577.76	27,899.28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36.47	24,410.13	8.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46	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4%	19.17%	-0.63%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927.70	153,981.91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370.81	130,150.40	16.30%
股本	53,260.64	53,160.6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5	2.45	16.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3 年公司整体运营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2,432.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54%;实现营业利润 26,234.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36.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电子血压计、高端轮椅、血糖仪及试纸以及全资子公司苏尔医疗用品生产线的投产,结合线等产品保持了较快的增速;而公司核心产品一制氧机,受公司产品升级及老型号去库存化销售政策的作用,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降,对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增长有所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管理费用均有较快的增长。公司为加强 OTC 渠道的终端和血研产品医院市场的团队建设,不断增加人员及市场推广投入,导致销售费用快速增长,且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为未来长期竞争的战略需要,调研、策划、推出新品类“fusell”,并全面更新原品牌,对销售费用的增长也起到了一定的助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真空采血设备、留置针、皮肤缝合器、糖化血红蛋白等新品类、物流投入力度,导致管理费用保持了相对较快的增速。

三、与前三季度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站登时时报公告的第三季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吴光明、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丽华、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永红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公告编号:2014-003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承诺事项
2013 年 12 月 23 日,金信投资解除了一笔质押给深圳前海爱德维托有限责任公司的 1,250 万股;另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690 万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投资有限公司。质押后金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9,190 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0.59%,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8.01%。

3、2014 年 1 月 24 日,金信投资将其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 930 万股办理了解押手续。同日,金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850 万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后金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9,110 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9.80%,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7.77%。

4、2014 年 1 月 27 日,金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700 万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后金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 9,810 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6.70%,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29.90%。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2 月 11 日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的通知,鱼跃科技正在筹划重大事项。

由于该事项尚不明确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将自 2014 年 2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依据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11 日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鼎立股份”)严格按照《指引》的要求进行认真梳理,现将本公司控股股东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2008 年 6 月 24 日,鼎立控股集团向公司承诺:
若鼎立股份二级市场价格低于 20 元/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照相应比例调整成交价格,鼎立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鉴于公司于 2009 年 4 月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分配方案,目前该承诺价格为 11.76 元)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5 股票简称:新日恒力 编号:临 2014-006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轮 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00 万股股份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轮候冻结起始日 2014 年 2 月 11 日,解冻日期由当事人自行约定。

上海新日股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0%,该 8000 万股股份占质押、抵押登记编号为:ZYD130785、ZYD130786,该股份质押事项已于 2013 年 7 月 8 日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3-015。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4-1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本次会议未出现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27 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昌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代表 5 人,代表股份 72092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3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1、《关于 2014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 2014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5、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6、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7、201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8、201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9、201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10、201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11、201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12、201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13、2014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通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14、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15、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16、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17、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18、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19、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20、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21、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22、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23、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24、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25、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26、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表决结果:通过
27、2014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72092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